



F 护航加快建成支点 湖北政法在行动

□ 本报记者 胡新桥 刘志月 何正鑫

省、市、县三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首次实现全覆盖；

组织5282名律师联系服务9804家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咨询两万余次，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6.7亿元；

培育村（社区）“法律明白人”11.5万余人，全省8230所中小学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

前述数据，构成了湖北省司法行政系统2025年“法治答卷”。

“一年来，我们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真抓实干，担当作为，扎实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全方位法治服务和保障。”湖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杨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倾力服务发展大局

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调查结果显示，2025年度，湖北法治环境位居全国第4。

法治是区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湖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关于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支点建设的若干意见》，为支点建设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

一年来，湖北省司法厅坚持把湖北发展的更高定位、更高标准、更高要求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省各方面、全过程，深入实施法治化建设升级行动，着力打造中部地区法治高地。

落实高质量立法保障。编制实施省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审修完成《湖北省数据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修订）》等地方性法规规章9部、省政府规章3部，组织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靠前服务助企解难。深入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律师进企业 服务促发展”等专项活动，为企业厚植发展的沃土。

强化精准有力监督。统筹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对行政执法主体、人员、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化管理，推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

2025年，湖北省入企入户行政检查同期减少25万人次，同比降幅30.82%。

湖北各地，护航高质量发展亮点举措频出。

武汉成立武汉长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案件平均调解周期缩短至30天，企业维权成本降低60%以上。全面推行“扫码入企”“综合查一次”等创新机制有效运行。在重点园区建立法律服务联络员机制，做实全周期、全覆盖，全链条法律服务。

荆州市创新推出“商业秘密保全+融资赋能”公证服务，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开展市属国有企业“积案化解 法治惠企”专项行动，累计化解债务4400余万元，盘活资产218亿元。

优化法律服务供给

三艘货船相撞，事故双方为两万元款项争红了脸。

“保险能覆盖大部分损失，何必纠缠这两万？先办理赔。”值班律师魏长冲手持保险单耐心劝解。

从正午到黄昏，历经5轮协商，双方最终达成赔偿协议。事后，船主黄某送来锦旗：“多亏你们，否则我的船不知还要停航多久。”

宜昌是三峡工程和葛洲坝工程所在地，每年有约6万艘次船舶在此待闸通行。宜昌市司法局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共建水上法律服务平台，以法治力量筑牢黄金水道“平安堤坝”。

精准服务不同群体法治需求的不只宜昌。

黄石市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以双号并行方式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深度融合融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打造全时便民服务格局。

孝感市打造“法治+戏曲”普法模式，将枯燥的法条变身为法治戏曲，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注入新活力。

恩施州以“律师进村、干警进校、法治宣传进千家万户”为载体，推动法治融入群众生活。

据介绍，湖北已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从“普遍供给”向“精准定制”跨越。

数据印证成效。2025年，12348湖北法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两万余单，12348热线接听群众来电358万余人次。自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法律援助“安心行动”开展以来，累计为农民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近10万人次。

为切实提升服务质量，湖北省司法厅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推进“律师向党 建功支点”主题活动及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持续强化行业监督管理。

湖北省司法厅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打造湖北省“法律明白人”网上培训平台，培育村（社区）“法律明白人”11.5万余人。争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207个，全省8230所中小学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全民法治素养不断提升。

筑牢平安稳定防线

“公司包吃住，每个月工资能存下一大半。”湖北省沙洋长林监狱刑满释放人员程某如今干劲十足。

2025年11月，荆门市首家“阳光启航”安置帮教基地揭牌成立。程某是首批享受红利的刑满释放人员之一。

目前，荆门市5个行政县（市、区）均已建立“阳光启航”安置帮教基地，帮助46名安置帮教对象实现就业。

平安稳定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湖北司法行政系统在筑牢平安根基中主动担当作为，以系统思维一体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帮教衔接、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五项工作”，切实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2025年，湖北17个市州和129个所押犯监狱全覆盖签订合作协议，深入开展“融冰”“春风”“解铃”“强基”四大行动，新增“阳光启航”安置帮教基地66个，通过基地共安置587人。

监所安全是维护平安稳定大局的关键一环。湖北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系统树牢底线思维，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加强罪犯、戒毒人员日常管控和攻坚转化，守牢监管场所安全底线。

基层基础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湖北司法行政系统扎实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省1318个司法所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副科级以上建制司法所占比54%，司法所配备执法执勤公务用车188辆。

“5万多元赔偿款已经到账了。”襄阳老河口市，当事人张先生收到银行到账短信后，向调解员连连致谢。

此前，张先生发生交通事故，向老河口市矛盾调解中心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在调解员的帮助下，这起持续近一年的纠纷，短短半月便圆满化解。

一年来，湖北司法行政系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健全调解网络，壮大调解队伍，进一步深化诉调、警调、访调对接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湖北28万余个人民调解组织覆盖城乡，2025年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2万余次，成功调解矛盾纠纷41万余件，调解成功率98.17%，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以高效能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湖北司法行政系统交上二〇二五年“法治答卷”

孝感市打造“法治+戏曲”普法模式，将枯燥的法条变身为法治戏曲，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注入新活力。

恩施州以“律师进村、干警进校、法治宣传进千家万户”为载体，推动法治融入群众生活。

据介绍，湖北已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从“普遍供给”向“精准定制”跨越。

数据印证成效。2025年，12348湖北法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两万余单，12348热线接听群众来电358万余人次。自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法律援助“安心行动”开展以来，累计为农民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近10万人次。

为切实提升服务质量，湖北省司法厅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推进“律师向党 建功支点”主题活动及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持续强化行业监督管理。

湖北省司法厅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打造湖北省“法律明白人”网上培训平台，培育村（社区）“法律明白人”11.5万余人。争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207个，全省8230所中小学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全民法治素养不断提升。

筑牢平安稳定防线

“公司包吃住，每个月工资能存下一大半。”湖北省沙洋长林监狱刑满释放人员程某如今干劲十足。

2025年11月，荆门市首家“阳光启航”安置帮教基地揭牌成立。程某是首批享受红利的刑满释放人员之一。

目前，荆门市5个行政县（市、区）均已建立“阳光启航”安置帮教基地，帮助46名安置帮教对象实现就业。

平安稳定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湖北司法行政系统在筑牢平安根基中主动担当作为，以系统思维一体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帮教衔接、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五项工作”，切实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2025年，湖北17个市州和129个所押犯监狱全覆盖签订合作协议，深入开展“融冰”“春风”“解铃”“强基”四大行动，新增“阳光启航”安置帮教基地66个，通过基地共安置587人。

监所安全是维护平安稳定大局的关键一环。湖北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系统树牢底线思维，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加强罪犯、戒毒人员日常管控和攻坚转化，守牢监管场所安全底线。

基层基础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湖北司法行政系统扎实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省1318个司法所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副科级以上建制司法所占比54%，司法所配备执法执勤公务用车188辆。

“5万多元赔偿款已经到账了。”襄阳老河口市，当事人张先生收到银行到账短信后，向调解员连连致谢。

此前，张先生发生交通事故，向老河口市矛盾调解中心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在调解员的帮助下，这起持续近一年的纠纷，短短半月便圆满化解。

一年来，湖北司法行政系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健全调解网络，壮大调解队伍，进一步深化诉调、警调、访调对接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湖北28万余个人民调解组织覆盖城乡，2025年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2万余次，成功调解矛盾纠纷41万余件，调解成功率98.17%，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解读

□ 林维

中国共产党灵活运用唯物史观的立场，以伟大历史主动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领导人民创造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是我国现代化发展历程中的标志性成就，为世界现代化发展模式提供了中国样本。毋庸置疑的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又契合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是筑牢平安中国建设法治根基的关键抓手。实践证明，宽严相济政策是一项切实有效的良政善策，是我国在维护社会治安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基本刑事政策。它总结了我国不同历史阶段刑事政策的经验和教训，是党治国理政经验与治理智慧的集中体现，成为我国刑事司法活动的

行动指南，应当得到长期坚持。

近日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工作研究，确保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就是要把握时代大势，提高犯罪治理的针对性、适当性与有效性，实现犯罪治理的现代化转型，助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和平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需要从战略层面推动具体领域刑事政策的严明有序。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党领导犯罪治理工作的总战略、总方针。在这一政策的指导下，应有作用于犯罪治理不同领域、不同环节或体现特定要求的具体刑事政策，使得犯罪治理各领域都有“量身定做”的政策指导，当严则严，当宽则宽。未来应秉持体系化思维，协调不同具体政策之间的关系，构建起井然有

序、科学有效的刑事政策体系，促进我国犯罪治理的科学化与精准化，实现对群众安全的科学保护。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需要在立法层面促进我国刑法结构严而不厉的时代转型。严而不厉并非弱化刑罚威慑，而是通过严宽法网与轻缓刑罚的有机结合，实现犯罪治理效能最大化。“严”要求立法精准回应社会治理需求，弥补罪名空白与漏洞，避免因法律滞后导致恶行行为脱管。尤其针对社会现代化发展中出现的新型犯罪风险，需要及时将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为纳入规范范围，形成全链条犯罪打击格局，筑牢安全防线。

“不严”的核心是优化刑罚配置，摒弃重刑主义倾向。未来的刑事立法需要更为合理地配置法定刑、增设非刑罚措施等一系列举措，契合宽严相济的动态平衡逻辑，能够为平安中国建设提供科学的制度支撑。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需要在司法层面形成治罪与治理并重的犯罪治理格局。治罪与治理并重，就是要将强化重罪治理与优化轻罪治理有机结合。一方面，

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利益的犯罪，要保持严的方针不动摇。办理严重犯罪案件应坚持依法从严，做到严格追诉、准确定罪、从重从快，充分发挥刑法的威慑功能，实现惩罚犯罪、预防犯罪的刑罚目的。

另一方面，对于轻微犯罪，应更加注重落实该宽则宽的政策要求，强调教育和预防，发挥诉讼程序的分流功能，善用轻刑及非刑罚措施。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始终体现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这一内核。当前，平安中国建设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面向未来，应进一步确立“国家更加安全、社会更加安定、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的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目标。在这一背景下，刑事法治建设的各个领域都应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特色法治文化智慧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以特色法治力量筑牢平安中国根基，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磅礴力量。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体制。

（二十二）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持入市土地优先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严禁用于建设商品住房。强化农宅基地和农民建房审批管理，严查严防违法乱建。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深入整治农村集体经济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突出问题，加强村级务工用房规范管理。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二十三）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

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用足用好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健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激励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农村领域资金投放。加大对涉农企业和农户贷款展期、续贷支持力度，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息归集共享。引导和规范农业农村领域社会资本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强化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优亲厚友、雁过拔毛、挤占挪用等问题。

（二十四）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转移支付制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办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加强乡村产业带头人和乡村治理人才培育，因地制宜培育农创客，实施新一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推进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五）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党委农办统筹协调作用，加大“三农”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深入开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专题培训，提升各级党政干部抓“三农”工作本领。

（二十六）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农村基层组织换届选举，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优化“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农村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实施农村党员集中轮训计划。

（二十七）建设平安法治乡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强化农村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坚决遏制“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完善宗祠活动管理制度。深入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和残疾人人身权利、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金融活动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强化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二十八）改进农村工作方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自觉按规律办事。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用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完善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加强“一表通”数据共享和创新应用，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优化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考核，聚焦重点任务，完善考核方式，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层层加码。坚持问题导向、守正创新，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充分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巩固拓展深入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以优良作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十九）改进农村工作方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自觉按规律办事。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用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完善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加强“一表通”数据共享和创新应用，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优化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考核，聚焦重点任务，完善考核方式，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层层加码。坚持问题导向、守正创新，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充分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巩固拓展深入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以优良作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锚定目标、砥砺奋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再上新台阶，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